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 刚泰　　公告编号：2020-027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仲裁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仲裁一：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与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刚泰黄金”)、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控股”)、台州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刚泰黄金”)、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冶矿业”)债券交易纠纷案——(2019)沪仲案字第 2514 号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裁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本金 100,000,000 元及利息、违约金等其他相关费用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9)沪仲案字第 2514 号《裁决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方：太平洋证券

被申请人方：上海刚泰黄金、刚泰控股、台州刚泰黄金、大冶矿业

(二)案件基本情况、申请人仲裁请求

2019 年 7 月 8 日，太平洋证券以债券交易纠纷为由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请求：(一)刚泰控股向太平洋证券偿还未付债券本金、利息及实现债券费用等款项共计 109,393,394.99 元，其中：(1)太平洋证券购买的刚泰控股发行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 刚泰 02”，债券代码为“135349”)项下尚未归还的本金 100,000,000 元。(2)太平洋证券购买的刚泰控股发行的“16 刚泰 02”债券项下计算至原到期日 2019 年 3 月 25 日的尚未归还的利息 6,888,888.67 元。(3)以太平洋证券购买的刚泰控股发行的“16 刚泰 02”项下尚未归还的本金 100,000,000 元自其原到期日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算至其实际应该清偿之日按《债券延期兑付协议》约定的年利率(即 8%/ 年)计算的尚未归还的利息，暂计算至 2019 年 7 月 5 日，应付利息为 2,235,616.44 元。(4)刚泰控股承担太平洋证券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律师费。(二)被申请人上海刚泰黄金、刚泰控股、台州刚泰黄金向太平洋证券：(1)以其抵押物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向太平洋证券承担抵押责任。(2)并就前述仲裁请求 1 项下逾期应付未付款项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太平洋证券支付违约金。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计算至 2019 年 7 月 5 日的违约金为 59,444.44 元。(三) 大冶矿业向太平洋证券：(1)就前述仲裁请求 1 项下的应付未付款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并就前述仲裁请求 1 项下逾期应付未付款项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太平洋证券支付违约金。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计算至 2019 年 7 月 5 日的违约金为 59,444.44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累计涉及诉讼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二、本次仲裁进展情况

该案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市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2020 年 1 月 22 日，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作出(2019)沪仲案字第 2514 号《裁决书》，裁决如下：

一、刚泰控股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太平洋证券支付：

1、债券本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

2、债券期内利息人民币 6,888,888.67 元；

3、债券延期利息，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算，至债券本金全部清偿之日止，以债券本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为计算基数，以年利率 8%为计息标准；

4、律师费人民币 150,000 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

二、申请人太平洋证券有权就上海刚泰黄金、刚泰控股、台州刚泰黄金在本案《抵押合同》附件所列占货品总值 11.628%的抵押物行使抵押权；对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三、第四被申请人大冶矿业对刚泰控股在本裁决书第一项项下应支付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对太平洋证券其余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太平洋证券已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对该案的强制执行申请，上海金融法院已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对强制执行申请立案。

仲裁二：太平洋证券与上海刚泰黄金、刚泰控股、台州刚泰黄金、大冶矿业债券交易纠纷案——(2019)沪仲案字第 2517 号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裁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本金 54,000,000 元及利息、违约金等其他相关费用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9)沪仲案字第 2517 号《裁决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方：太平洋证券

被申请人方：上海刚泰黄金、刚泰控股、台州刚泰黄金、大冶矿业

(二)案件基本情况、申请人仲裁请求

2019 年 7 月 8 日，太平洋证券以债券交易纠纷为由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请求：(一)刚泰控股向太平洋证券偿还未付债券本金、利息及实现债券费用等款项共计 59,241,432.88 元，其中：(1) 太平洋证券购买的刚泰控股发行的“16 刚泰 02”项下尚未归还的本金 54,000,000 元。(2)太平洋证券购买的刚泰控股发行的“16 刚泰 02”债券项下计算至原到期日 2019 年 3 月 25 日的尚未归还的利息 3,720,000 元。(3)以太平洋证券购买的刚泰控股发行的“16 刚泰 02”项下尚未归还的本金 54,000,000 元自其原到期日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算至其实际应该清偿之日按《债券延期兑付协议》约定的年利率(即 8%/ 年)计算的尚未归还的利息，暂计算至 2019 年 7 月 5 日，应付利息为 1,207,232.88 元。(4)刚泰控股承担太平洋证券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律师费。(二)被申请人上海刚泰黄金、刚泰控股、台州刚泰黄金向太平洋证券：(1)以其抵押物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向太平洋证券承担抵押责任。(2)并就前述仲裁请求 1 项下逾期应付未付款项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太平洋证券支付违约金。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计算至 2019 年 7 月 5 日的违约金为 32,100.00 元。(三)大冶矿业向太平洋证券：(1)就前述仲裁请求 1 项下的应付未付款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并就前述仲裁请求 1 项下逾期应付未付款项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太平洋证券支付违约金。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计算至 2019 年 7 月 5 日的违约金为 32,10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累计涉及诉讼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二、本次仲裁进展情况

该案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市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2020 年 1 月 22 日，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作出(2019)沪仲案字第 2517 号《裁决书》，裁决如下：

一、刚泰控股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太平洋证券支付：

1、债券本金人民币 54,000,000 元；

2、债券期内利息人民币 3,720,000 元；

3、债券延期利息，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算，至债券本金全部清偿之日止，以债券本金人民币 54,000,000 元为计算基数，以年利率 8%为计息标准；

4、律师费人民币 250,000 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

二、申请人太平洋证券有权就上海刚泰黄金、刚泰控股、台州刚泰黄金在本案《抵押合同》附件所列占货品总值 6.279%的抵押物行使抵押权；对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三、第四被申请人大冶矿业对刚泰控股在本裁决书第一项项下应支付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对太平洋证券其余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太平洋证券已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对该案的强制执行申请，上海金融法院已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对强制执行申请立案。

仲裁三：太平洋证券与上海刚泰黄金、刚泰控股、台州刚泰黄金、大冶矿业债券交易纠纷案——(2019)沪仲案字第 2520 号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仲裁裁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本金 26,000,000 元及利息、违约金等其他相关费用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9)沪仲案字第 2520 号《裁决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方：太平洋证券(代表“太平洋证券红宝石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被申请人方：上海刚泰黄金、刚泰控股、台州刚泰黄金、大冶矿业

(二)案件基本情况、申请人仲裁请求

2019 年 7 月 8 日，太平洋证券以债券交易纠纷为由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请求：(一)刚泰控股向太平洋证券偿还未付债券本金、利息及实现债券费用等款项共计 28,553,282.70 元，其中：(1) 太平洋证券购买的刚泰控股发行的“16 刚泰 02”项下尚未归还的本金 26,000,000 元。(2)太平洋证券购买的刚泰控股发行的“16 刚泰 02”债券项下计算至原到期日 2019 年 3 月 25 日的尚未归还的利息 1,791,111.33 元。(3)以太平洋证券购买的刚泰控股发行的“16 刚泰 02”项下尚未归还的本金 26,000,000 元自其原到期日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算至其实际应该清偿之日按《债券延期兑付协议》约定的年利率(即 8%/ 年)计算的尚未归还的利息，暂计算至 2019 年 7 月 5 日，应付利息为 581,260.27 元。(4)刚泰控股承担太平洋证券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律师费。(二)被申请人上海刚泰黄金、刚泰控股、台州刚泰黄金向太平洋证券：(1)以其抵押物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向太平洋证券承担抵押责任。(2)并就前述仲裁请求 1 项下逾期应付未付款项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太平洋证券支付违约金。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计算至 2019 年 7 月 5 日的违约金为 15,455.56 元。(三)大冶矿业向太平洋证券：(1)就前述仲裁请求 1 项下的应付未付款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并就前述仲裁请求 1 项下逾期应付未付款项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太平洋证券支付违约金。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计算至 2019 年 7 月 5 日的违约金为 15,455.56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累计涉及诉讼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二、本次仲裁进展情况

该案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市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2020 年 1 月 22 日，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作出(2019)沪仲案字第 2520 号《裁决书》，裁决如下：

一、刚泰控股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太平洋证券支付：

1、债券本金人民币 26,000,000 元；

2、债券期内利息人民币 1,791,111.33 元；

3、债券延期利息，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算，至债券本金全部清偿之日止，以债券本金人民币 26,000,000 元为计算基数，以年利率 8%为计息标准；

4、律师费人民币 150,000 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

二、申请人太平洋证券有权就上海刚泰黄金、刚泰控股、台州刚泰黄金在本案《抵押合同》附件所列占货品总值 3.023%的抵押物行使抵押权；对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三、第四被申请人大冶矿业对刚泰控股在本裁决书第一项项下应支付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对太平洋证券其余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太平洋证券已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对该案的强制执行申请，上海金融法院已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对强制执行申请立案。

仲裁四：太平洋证券与上海刚泰黄金、刚泰控股、台州刚泰黄金、大冶矿业债券交易纠纷案——(2019)沪仲案字第 2523 号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裁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本金 20,000,000 元及利息、违约金等其他相关费用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9)沪仲案字第 2523 号《裁决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方：太平洋证券(代表“太平洋证券红宝石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被申请人方：上海刚泰黄金、刚泰控股、台州刚泰黄金、大冶矿业

(二)案件基本情况、申请人仲裁请求

2019 年 7 月 8 日，太平洋证券以债券交易纠纷为由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请求：(一)刚泰控股向太平洋证券偿还未付债券本金、利息及实现债券费用等款项共计 21,998,678.40 元，其中：(1) 太平洋证券购买的刚泰控股发行的“16 刚泰 02”项下尚未归还的本金 20,000,000 元。(2)太平洋证券购买的刚泰控股发行的“16 刚泰 02”债券项下计算至原到期日 2019 年 3 月 25 日的尚未归还的利息 1,377,777.33 元。(3)以太平洋证券购买的刚泰控股发行的“16 刚泰 02”项下尚未归还的本金 20,000,000 元自其原到期日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算至其实际应该清偿之日按《债券延期兑付协议》约定的年利率(即 8%/ 年)计算的尚未归还的利息，暂计算至 2019 年 7 月 5 日，应付利息为 447,123.29 元。(4)刚泰控股承担太平洋证券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律师费。(二)被申请人上海刚泰黄金、刚泰控股、台州刚泰黄金向太平洋证券：(1)以其抵押物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向太平洋证券承担抵押责任。(2)并就前述仲裁请求 1 项下逾期应付未付款项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太平洋证券支付违约金。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计算至 2019 年 7 月 5 日的违约金为 11,888.89 元。(三)大冶矿业向太平洋证券：(1)就前述仲裁请求 1 项下的应付未付款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并就前述仲裁请求 1 项下逾期应付未付款项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太平洋证券支付违约金。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计算至 2019 年 7 月 5 日的违约金为 11,888.89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累计涉及诉讼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二、本次仲裁进展情况

该案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市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2020 年 1 月 22 日，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9)沪仲案字第 2523 号《裁决书》，裁决如下：

一、刚泰控股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太平洋证券支付：

5、债券本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

6、债券期内利息人民币 1,377,777.33 元；

7、债券延期利息，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算，至债券本金全部清偿之日止，以债券本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为计算基数，以年利率 8%为计息标准；

8、律师费人民币 150,000 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

二、申请人太平洋证券有权就上海刚泰黄金、刚泰控股、台州刚泰黄金在本案《抵押合同》附件所列占货品总值 2.326%的抵押物行使抵押权；对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三、第四被申请人大冶矿业对刚泰控股在本裁决书第一项项下应支付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对太平洋证券其余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太平洋证券已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对该案的强制执行申请，上海金融法院已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对强制执行申请立案。

诉讼：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与国鼎黄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鼎黄金”)、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一、 案件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2、原告方：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被告方：国鼎黄金、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

3、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9 年 4 月 12 日，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国鼎黄金归还贷款本金 56,748,471.97 元，利息 1,138,344.20 元。(暂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8 日，此后利息按照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计算至贷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2)判令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对诉讼请求 1 中国鼎黄金应还本息以及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费用等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一)判决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 01 民初 14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国鼎黄金于判决生效日起十日内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归还借款 56,743,571.97 元，支付利息 1,138,344.20 元(暂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8 日，此后至借款本息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照合同约定另行计付)。

2、刚泰控股、徐建刚对前述第一项国鼎黄金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其他诉讼请求。

(二)执行情况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 62,645,619.7 元及债务利息。并以被执行人国鼎黄金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国鼎黄金移送破产审查的申请。

2020 年 3 月 27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20)浙 01 执 232 号《执行决定书》，决定如下：

将以国鼎黄金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正在编制中，本次诉讼对公司 2019 年度和之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估计，具体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公司后续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2019)沪仲案字第 2514 号《裁决书》

(2019)沪仲案字第 2517 号《裁决书》

(2019)沪仲案字第 2520 号《裁决书》

(2019)沪仲案字第 2523 号《裁决书》

(2019)浙 01 民初 1420 号《民事判决书》

(2020)沪 74 执 196-199 号《执行通知书》

(2020)浙 01 破申 13 号《通知书》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 刚泰　　公告编号：2020-026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若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仍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暂停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目前公司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四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四项规定，若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仍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暂停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若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仍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将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进行了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进行了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进行了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进行了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四、其他事项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 鹏起 *ST 鹏起 B　　公告编号：临 2020-034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 鹏起”)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 条第(四)项的规定，若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仍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停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如果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仍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将在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下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女士与万方集团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事项存在以下风险：

关于《协议》相关事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解决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问询函》时发表如下意见：

1、北京市顺义区的委托协议签订时间较长，目前仍处于预审、结算中，且土地入市时间尚未确定；哈尔滨一工具厂不良资产处置尚未有明确方案，万方集团预计 2020 年 3 月 30 日前可收回该 2 笔款项存在不确定性，万方集团若未能及时收回上述款项将直接影响《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的履行。

2、根据万方集团提供的资信情况，我们认为万方集团单体报表中货币资金余额较少，涉及诉讼较多，未来能否按《协议》约定代偿占用资金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请公司实际控制人尽快督促万方集团提供其逾期负债等资信情况以及代偿资金来源可行性的证明文件，以便公司进行相应的核实工作。

(二)公司 2018 年度业绩巨额亏损及 2019 年三季报业绩亏损带来的风险

截止 2018 年度末，公司总资产为 50.0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8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3 亿元，同比下降 1084.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87 亿元，同比下降 1061.20%。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47.2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0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 亿元。

2018 年公司业绩巨额亏损和 2019 年前三季度业绩亏损将可能给公司带来持续影响。

(三)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预计亏损带来的风险

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 2019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经财务部门结合 2019 年经营情况初步测算，预计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7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45,000 万元至 -60,000 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预计亏损将会给公司带来持续影响。

(四)涉及大量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带来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违规担保金额累计 15.75 亿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合计金额 74,678.96 万元。公司 2019 年 10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对张朋起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整改报告》，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违规占用资金制定了还款计划。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万方集团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提出了解决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措施。

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如果能按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期解决，对公司经营将带来积极影响；但前述问题如不能及时有效解决，对公司经营和损益将持续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 鹏起 *ST 鹏起 B　　公告编号：临 2020-033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与新余佑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借贷纠纷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两起涉及公司与新余佑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借贷合同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拟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上诉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 11,190.6 万元(两起诉讼原告及被告相同，涉案本金相同)

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因本判决目前尚未发生法律效力，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ST 鹏起”)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5)，公司因发生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涉及三起诉讼，三起诉讼均为与新余佑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新余佑吉”)借贷合同纠纷案，原告及被告均相同。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上海一中院”)《民事判决书》([2019]沪 01 民初 123 号)、《民事判决书》([2019]沪 01 民初 124 号)，上海一中院对案号分别为(2019)沪 01 民初 123 号、(2019)沪 01 民初 124 号的两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案号为(2019)沪 0115 民初 33302 号案件尚未判决。上述两起已判决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判决两起诉讼的基本情况

受理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新余佑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被告一：洛阳乾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洛阳乾成”)

被告二：张朋起

被告三：宋雪云

被告四：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五：洛阳坤融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洛阳坤融”)

被告六：洛阳彤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简称“洛阳彤鼎”)

被告七：洛阳乾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洛阳乾中”)

被告八：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洛阳鹏起”)

二、(2019)沪 01 民初 123 号案件

1、案件事由

原告系被告一的股东。为生产经营需要，2018 年 5 月 21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编号为 ZQ-20180521A 的《借款合同》，约定被告一向原告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公司经营，年利率 14%，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止，按季付息。为确保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义务得到完全而切实的履行，被告二、三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签署《担保函》、被告四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签署《担保函》、被告五至八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签署《担保函》，七被告为被告一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 年 5 月 21 日，原告向被告一提供了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履行了《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但被告一未按约还款。

现因被告一涉合同加速到期情形，原告已宣布合同到期。但到期后，被告一仍未归还本息，被告二至被告八亦未承担担保责任。故原告诉至法院。

2、一审判决

上海一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 被告洛阳乾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新余佑吉偿还借款 5,000 万元；

(2)被告洛阳乾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新余佑吉偿付利息 700 万元；

(3) 被告洛阳乾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新余佑吉偿付逾期还款利息(以 5,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按年利率 10%计算；以 5,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5 月 2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

(4) 被告洛阳乾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新余佑吉支付律师费 32 万元；

(5) 被告洛阳乾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新余佑吉支付保全担保费 59,500 元；

(6)被告张朋起、宋雪云对被告洛阳乾成上述第一、二、三、四、五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张朋起、宋雪云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洛阳乾成追偿；

(7)被告 *ST 鹏起、洛阳坤融、洛阳彤鼎、洛阳乾中、洛阳鹏起对被告洛阳乾成上述第一、二、三、四、五项债务不能清偿部分向原告新余佑吉承担 50%的赔偿责任。被告 *ST 鹏起、洛阳坤融、洛阳彤鼎、洛阳乾中、洛阳鹏起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洛阳乾成追偿；

(8)驳回原告新余佑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他诉讼请求。

三、(2019)沪 01 民初 124 号案件

1、案件事由

原告系被告一的股东。为生产经营需要，2018 年 5 月 21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编号为 ZQ-20180521 的《借款合同》，约定被告一向原告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公司经营，年利率 14%，期限为 6 个月，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止，按季付息。为确保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义务能够按时、足额的全部履行，被告二、三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出具《担保函》、被告四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出具《担保函》、被告五至八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出具《担保函》，七被告均为被告一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8 年 5 月 21 日，原告向被告一提供了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履行了《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而后，被告一未按约还款。

现借款已到期，被告一仍未归还本息，被告二至八亦未承担担保责任。故原告诉至法院。

2、一审判决

上海一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 被告洛阳乾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新余佑吉偿还借款 5,000 万元；

(2)被告洛阳乾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新余佑吉偿付利息 350 万元；

(3) 被告洛阳乾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新余佑吉偿付逾期还款利息(以 5,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

(4) 被告洛阳乾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新余佑吉支付律师费 28 万元；

(5) 被告洛阳乾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新余佑吉支付保全担保费 59,500 元；

(6)被告张朋起、宋雪云对被告洛阳乾成上述第一、二、三、四、五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张朋起、宋雪云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洛阳乾成追偿；

(7)被告 *ST 鹏起、洛阳坤融、洛阳彤鼎、洛阳乾中、洛阳鹏起对被告洛阳乾成上述第一、二、三、四、五项债务不能清偿部分向原告新余佑吉承担 50%的赔偿责任。被告 *ST 鹏起、洛阳坤融、洛阳彤鼎、洛阳乾中、洛阳鹏起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洛阳乾成追偿；

(8)驳回原告新余佑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他诉讼请求。

四、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拟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上诉。诉讼尚未终结，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高度重视本案，将根据本案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19]沪 01 民初 123 号)

2、《民事判决书》([2019]沪 01 民初 124 号)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 昌九　　公告编号：2020-027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3 月 25 日，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74 号)(以下简称“